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宣布(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2)期末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及  
(3)建議發行紅股認股權證**

### 財務摘要

總營業額由263.8百萬港元增加至351.1百萬港元，相當於增長33.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847%，由19.1百萬港元增加至180.8百萬港元。

個別業務分部營業額如下：

- 零售與採購－155.3百萬港元（2014年：151.6百萬港元）；
- 奧特萊斯－38.9百萬港元（2014年：30.4百萬港元）；
- 免稅業務－5.2百萬港元（2014年：1.6百萬港元）；
- 品牌推廣－24.8百萬港元（2014年：42.7百萬港元）；
- 金融服務－92.9百萬港元（2014年：21.9百萬港元）；
-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34.0百萬港元（2014年：15.6百萬港元）。

## 主席報告

放緩、調整、轉型似乎是貫穿2015年中國經濟的基調。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15年GDP增長為6.9%。經濟放緩，加上股市波動，房地產投資增速回落、反腐形勢繼續保持，企業經營投資及個人消費更趨謹慎及理性。傳統零售業面對以上大環境的壓力及電商沖擊，出現了頻繁不斷的關店潮，眾多企業也在積極進行相應的調整或轉型。

受中國經濟影響，香港經濟也在經歷放緩及調整期。股市、樓市相繼進入調整及下行週期。傳統零售業除面對以上壓力還要迎接因各種不利消息導致自由行人數逐步減少所帶來的沖擊。

儘管如此，本集團經過2014年的轉型已逐漸建立穩定的基礎，2015年我們繼續利用零售業行業狀況為旅遊零售及運動品牌帶來的機會，以及金融需求多元化為金融投資帶來的商機，結合自身優勢，積極優化業務與人員架構，以提高營運效率並更好地支持各業務的良好發展，為集團爭取最大效益。

## 回顧

### A) 旅遊零售

這是集團利用奧特萊斯及免稅業務的特點及已取得的發展，順應經濟及生活水平提出的升級概念，並相信這種結合同時拓展了兩者的業務發展空間。

## 1) 奧特萊斯

在全球化的環境下，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旅遊變得更普遍，各種國內外品牌也被更多人認識。他們認可品牌質量，又持理性消費的觀念，這都有利於奧特萊斯業態的發展。

經過2015年許多建設性的探討，集團與中國國旅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國國旅」）於河南省安陽市合資建造及管理國旅安陽城項目，其中安陽城尚柏奧特萊斯預計於2016年年底開始試業。安陽尚柏奧萊將以“購物＋旅遊”的新型商業模式，以高品質高折扣的國際品牌正貨及專業完善配套服務為核心，為安陽及周邊的消費者及旅遊人士提供一個集休閒、旅遊、購物、娛樂、文化為一體的綜合體驗。

與此同時，瀋陽奧特萊斯經過過去三年市場培育、加強管理、改善效益，業務亦漸入佳境、日趨成熟。天津尚柏奧特萊斯在過去一年裡不斷加強經營運作，並優化了人員架構，運營效益也正日漸提升，樹立了管理之模式。

## 2) 免稅業務

經過一年的經營與探索，金門金寶來免稅店的業務正在朝計劃的方向穩步前進。同時，集團加強了與中國國旅旗下公司中國免稅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中免集團」）的合作關係，並積極探討各種戰略部署與合作方案，共同推動金門免稅業務的發展。

## B) 運動品牌

### 1) *Speedo*

繼續不斷優化線上線下的銷售渠道與自營零售店。同時，為準確抓住2016巴西奧運將在全世界掀起的體育熱潮，以及將為國內體育產業帶來的巨大商機，集團與Speedo總部及亞洲公司積極探討有關的合作及營銷計劃，務求準確抓住這一世界盛事帶來的品牌發展機會，實現品牌利益最大化。

### 2) *PONY*

除將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的商標使用權售予ICONIX外，也繼續探討進一步的合作，集團並積極將品牌業務拓展至南美洲、歐洲及亞洲。

## C) 金融投資

### 1) *金融服務*

在日益多元化的金融需求下，華晉金融的業務漸趨穩定，客戶群規模日漸擴大。尤其在金融借貸及公司上市方面均獲得了較好的的發展。

## D) 物業投資

瀋陽奧特萊斯、北京莊勝廣場以及香港港運城等物業為集團帶來持續的租金增收及升值潛力。

本集團延續2014年的業務結構戰略，並欣然地看到通過2015年的適時調整與優化，各業務分部在獨立發展以及支持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方面均獲得了正面的進展，業務分部之間充分發揮了協同效應。

## 展望

- 1) 集團將會持續推動旅遊零售之元素，奧特萊斯業務方面，繼續推進河南省安陽城項目的發展，加強與中國國旅的戰略聯盟。同時也積極考慮在中國其他地區增加奧特萊斯的數量，目前已與另一知名企業正在洽談相關計劃。
- 2) 免稅業務方面，加強與中免集團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探討更多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可行性合作。
- 3) Speedo品牌方面，利用中國現有的架構、運作及客戶網絡，積極考慮與Speedo母公司的合作延伸以及探討與其他相關品牌的合作。
- 4) PONY品牌方面，除現有北亞、南美及歐洲市場外，繼續積極拓展南亞、中東及非洲等地區的業務，不斷加強品牌的市場曝光度。
- 5) 在金融服務方面，積極尋找戰略合作夥伴以好好把握和利用正在成長與上升的金融市場，發揮強強聯合的協同效應。

綜合以上，奧特萊斯與免稅業務通過旅遊零售概念的升級整合，運動品牌拓展優化自身渠道網絡並借力奧特萊斯，金融服務乘著行業上升趨勢積極擴充，同時支持與推動實業的發展，多方面聯動，互助協同，營造效益最大化的最佳商業生態。

## 致謝

本人籍此機會感謝各位董事、本公司員工及各持份者一貫的支持及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由於施新新先生在去年退任董事總經理一職，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施先生任期內對本公司之貢獻致以謝意。並期望在2016年市場較困難之環境裡全體同事能夠同心協力，繼續為集團的業務及效益出謀獻策。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263.8百萬港元增加33.10%至351.1百萬港元。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Speedo零售及採購、瀋陽奧特萊斯及金門免稅店之自然增長以及來自於2014年新收購之金融服務集團及北京物業之貢獻所致。

毛利率由去年之59.57%升至本年度之75.57%，乃由於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入及來自北京物業收取之租金收入所致。

本集團亦自本年度2月出售無形資產，即於加拿大、美國及墨西哥之Pony商標及知識產權確認收益222.5百萬港元。關於是次出售詳情見公司於2015年2月3日刊發的公告。

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由19.1百萬港元增加847%至180.8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價值由去年之210.6百萬港元下降至本年度之146.4百萬港元，乃因出售於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之PONY商標及知識產權所致。

流動資產價值由954.8百萬港元飆升至1,457.9百萬港元，其中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由50.3百萬港元增加至126.1百萬港元，乃由於拓展金融服務業務所致。同樣地，應收貸款亦由143.0百萬港元上升至629.2百萬港元。銀行借貸由465.3百萬港元增加至737.3百萬港元以應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需求。

誠如2014年年報及2015年中期報告所載述，於2013年10月配售本公司普通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291.7百萬港元中，(i) 59.0百萬港元已用作現有之奧特萊斯營運；(ii) 21.7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iii) 150.0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原留存用作奧特萊斯拓展之餘額61.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新收購之金融服務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 市場資訊

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99.53% (2014年：94.17%)，而餘下的0.47% (2014年：5.83%) 則主要由美國、其他歐洲國家及南美洲攤分。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70,025,000港元 (2014年：562,362,000港元)。銀行為本集團提供的融資額達737,251,000港元 (2014年：620,448,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的金額為737,251,000港元 (2014年：465,336,000港元)。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每年利息為1.84%至2.47%。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16% (2014年：1.81%)。債項總資產比率為19.78% (2014年：13.34%)，乃按銀行借貸總額對比股東資金比例計算。股東權益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達101,239,000港元，乃因是年人民幣貶值所致。銀行融資額度乃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由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 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392人。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72,651,000港元（2014年：67,056,000港元）。

本集團合資格員工除享有具競爭力的薪酬外，亦可依據本集團業績及彼等的個人表現獲發年終雙糧及僱員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6月10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提供機會予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的產權權益，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依歸，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全職僱員按董事會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供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乎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因行使按該計劃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倘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可更新此10%的限額，惟各有關更新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批准的已發行股份的10%。

因行使所有該項計劃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惟尚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按該項計劃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可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間將由本公司在授出時指定。此期限必須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不遲於10年內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授予建議，參與者可於載有有關授權建議的函件的寄發日期起計14天內接受該建議，而每次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1.00港元。

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價將不低於（以較高者為準）(i)於授出日期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5個營業日載列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當日批准。

於採納該項計劃日期起計10週年後，概無購股權可根據該項計劃授出。

於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若干合資格人仕獲授予共11,000,000份購股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9/9/2013	9/9/2013–8/9/2016	0.406	-	-	-	-	-
		9/9/2014–8/9/2016	0.406	7,000,000	-	(7,000,000)	-	-
		9/9/2015–8/9/2016	0.406	10,800,000	-	(3,900,000)	(6,900,000)	-
	9/10/2013	9/10/2013–8/10/2016	0.402	-	-	-	-	-
		9/10/2014–8/10/2016	0.402	-	-	-	-	-
		9/10/2015–8/10/2016	0.402	-	-	-	-	-
	17/6/2014	17/6/2014–16/6/2017	0.550	6,000,000	-	-	-	6,000,000
4/12/2015	4/12/2015–3/12/2016	0.760	-	1,000,000	-	-	1,000,000	
僱員	9/9/2013	9/9/2013–8/9/2016	0.406	-	-	-	-	-
		9/9/2014–8/9/2016	0.406	2,320,000	-	(2,320,000)	-	-
		9/9/2015–8/9/2016	0.406	12,000,000	-	(7,800,000)	(4,200,000)	-
	9/10/2013	9/10/2013–8/10/2016	0.402	540,000	-	(540,000)	-	-
		9/10/2014–8/10/2016	0.402	4,470,000	-	(4,120,000)	-	350,000
		9/10/2015–8/10/2016	0.402	4,470,000	-	(2,550,000)	(960,000)	960,000
	4/12/2015	1/7/2016–31/12/2016	0.760	-	10,000,000	-	-	1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47,600,000	11,000,000	(28,230,000)	(12,060,000)	18,310,000	
			0.423	0.760	0.405	0.406	0.666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9/9/2013	9/9/2013–8/9/2016	0.406	11,200,000	-	(11,200,000)	-	-
		9/9/2014–8/9/2016	0.406	12,300,000	-	(3,800,000)	(1,500,000)	7,000,000
		9/9/2015–8/9/2016	0.406	12,300,000	-	-	(1,500,000)	10,800,000
	9/10/2013	9/10/2013–8/10/2016	0.402	2,000,000	-	(2,000,000)	-	-
		9/10/2014–8/10/2016	0.402	1,500,000	-	-	(1,500,000)	-
		9/10/2015–8/10/2016	0.402	1,500,000	-	-	(1,500,000)	-
17/6/2014	17/6/2014–16/6/2017	0.550	-	6,000,000	-	-	6,000,000	
僱員	9/9/2013	9/9/2013–8/9/2016	0.406	13,600,000	-	(13,600,000)	-	-
		9/9/2014–8/9/2016	0.406	12,000,000	-	(9,680,000)	-	2,320,000
		9/9/2015–8/9/2016	0.406	12,000,000	-	-	-	12,000,000
	9/10/2013	9/10/2013–8/10/2016	0.402	5,410,000	-	(4,290,000)	(580,000)	540,000
		9/10/2014–8/10/2016	0.402	4,470,000	-	-	-	4,470,000
		9/10/2015–8/10/2016	0.402	4,470,000	-	-	-	4,47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92,750,000	6,000,000	(44,570,000)	(6,580,000)	47,600,000	
			0.405	0.550	0.405	0.404	0.423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購股權的數目為8,310,000股股份，而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552港元。（2014年：20,330,000股股份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48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13年（2014年：1.80年）。於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83港元（2014年：0.63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809,323,074股股份（包括已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獲行使的18,31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2014年：749,704,074股股份（包括已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獲行使的47,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29.3%（2014年：28.1%）。

於2013年9月9日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1184港元。公平價值乃使用二叉樹法的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400港元
行使價	0.406港元
預期波幅	43.526%
預期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693%
預期股息率	0%

於2013年10月9日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1204港元。公平價值乃使用二叉樹法的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400港元
行使價	0.402港元
預期波幅	44.015%
預期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545%
預期股息率	0%

於2014年6月17日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1921港元。公平價值乃使用二叉樹法的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550港元
行使價	0.550港元
預期波幅	51.087%
預計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771%
預期股息率	0%

於2015年12月4日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0.1699港元及0.1707港元。公平價值乃使用二叉樹法的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760港元
行使價	0.760港元
預期波幅	56.772%/54.938%
預計年期	1/1.08年
無風險利率	0.09%/0.1077%
預期股息率	0%

按預計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假設乃根據過去三年每日股價的統計數據分析計算得出。

於2013年9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規限：

歸屬時間表	最多可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13年9月9日至2014年9月8日	40%
2014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8日	70%
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8日	100%

於2013年10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規限：

歸屬時間表	最多可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13年10月9日至2014年10月8日	40%
2014年10月9日至2015年10月8日	70%
2015年10月9日至2016年10月8日	100%

於2015年12月4日授予僱員的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規限：

歸屬時間表	最多可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00%

於2014年6月17日及2015年12月4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沒有設定歸屬時間限制。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於相關歸屬期間權益中的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1,666,000港元（2014年：5,483,000港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351,067	263,831
銷售成本		(85,779)	(106,670)
毛利		265,288	157,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a)	250,438	74,32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4,988)	(96,509)
行政開支		(170,771)	(178,878)
融資成本	5	(10,965)	(5,599)
其他開支	7(b)	(15,635)	(7,52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3,443	27,973
佔合營企業業績		(1,757)	(1,479)
除所得稅(支出)／抵免前溢利／(虧損)		195,053	(30,531)
所得稅(支出)／抵免	6	(38,975)	2,1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7(c)	156,078	(28,39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除稅後)	7(d)	-	28,604
年度溢利		156,078	206
<b>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盈餘		14,149	26,191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9,953)	(2,454)
		4,196	23,737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0,354	(14,749)
於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回撥至損益之 投資重估儲備		(5,605)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回撥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129	-
於出售合營企業時回撥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	1,430
於取得合營企業控股權時回撥之匯兌儲備		(2,051)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101,239)	(38,510)
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500)
		(88,412)	(52,329)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84,216)</u>	<u>(28,592)</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b>71,862</b></u>	<u><b>(28,386)</b></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b>180,822</b>	(9,50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u>	<u>28,6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b>180,822</b></u>	<u>19,095</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24,744)</u>	<u>(18,889)</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u>(24,744)</u>	<u>(18,889)</u>
		<u><b>156,078</b></u>	<u>206</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15,854</b>	(3,731)
非控股權益		<u>(43,992)</u>	<u>(24,655)</u>
		<u><b>71,862</b></u>	<u><b>(28,386)</b></u>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b>6.74</b>	0.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b>6.74</b></u>	<u>(0.40)</u>
經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b>6.72</b>	0.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b>6.72</b></u>	<u>(0.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898	530,599
投資物業		1,190,423	1,305,717
預付租賃款項		254,248	277,346
無形資產		146,417	210,545
合營企業之權益		–	24,662
可供銷售投資		–	44,888
商譽		35,590	35,590
遞延稅項資產		22,486	45,699
應退稅項		–	52,314
會所債券		1,876	2,3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38	3,743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存款		200	200
		<u>2,266,676</u>	<u>2,533,629</u>
流動資產			
存貨		58,862	41,7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15,842	116,579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11	126,050	50,344
應收貸款	12	629,196	143,006
預付租賃款項		7,159	7,420
買賣證券		16,420	9,545
限制銀行存款		9,889	1,5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代客戶持有		24,494	22,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0,025	562,362
		<u>1,457,937</u>	<u>954,7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265,611	295,68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26,427
銀行貸款		173,002	465,336
應付稅項		12,853	47,192
		<u>451,466</u>	<u>834,64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6,471</u>	<u>120,1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73,147</u>	<u>2,653,77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64,249	–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153,254	153,254
遞延稅項負債		85,930	88,776
		<u>803,433</u>	<u>242,030</u>
		<u>2,469,714</u>	<u>2,411,74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69,775	266,952
儲備		<u>2,049,360</u>	<u>1,921,2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319,135</b>	2,188,227
非控股權益		<u>150,579</u>	<u>223,516</u>
		<b><u>2,469,714</u></b>	<b><u>2,411,743</u></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

本集團的其他主要業務繼續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諮詢及放貸）、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管理及經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奧特萊斯、提供商標特許權以及買賣和零售及免稅業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2011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文所說明者外，採納該等修訂本及詮釋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及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之改進程序頒佈之該等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小幅、非緊急變動。其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本，以釐清實體運用重估模式時總賬面值及累計折舊之處理方式。資產賬面值乃按重估金額予以重列。累計折舊可抵銷資產總賬面值。或者，總賬面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則調整至相等於總賬面值與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原因為此後之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原先處理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之方式一致。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2011年)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允許於獲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與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為削減服務成本，而並非將供款分配至服務年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予以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予確認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為基礎之攤銷並不適合無形資產。該假設於無形資產乃以收入來衡量或能夠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連時可被推翻。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備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計量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可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投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水平確認收益或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規定當實體收購合營業務的權益，而該合營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時，則須應用該準則之所有原則。倘該準則所界定之現有業務由至少一方注入，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成立合營業務時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對本集團現有準則的修訂的影響。本集團目前推斷應用該等新公告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條文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核的條文已於本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生效。此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予以修訂。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作出變動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乃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倘適用）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4. 分部資料

用以資源調配及評定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著重於每個組成本公司基礎要素的營運單位的經營表現評核，每個營運單位乃按貨品或服務類別交付或提供而區分。在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有關業績分部及資產分部的財務資料會定時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惟並不包括負債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其中包括）於2014年9月本集團在台灣所收購免稅業務之新業務分部，導致可報告經營分部組成出現變動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評估。

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重新評估，由於可報告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出現變動，本集團於2014年所收購之可供銷售投資及買賣證券乃直接歸屬於金融服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零售及採購－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零售並為其提供採購服務；
- 品牌推廣－發展及管理「PONY」品牌；
-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 奧特萊斯；
- 金融服務；及
- 免稅業務。

於2014年12月31日，分部資料之相應項目（其中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先前已呈列）已予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分部資料呈列一致。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乃按可報告分部進行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55,267	24,841	34,042	38,880	92,868	5,169	351,067
分部間銷售	—	—	1,872	—	—	—	1,872
	<u>155,267</u>	<u>24,841</u>	<u>35,914</u>	<u>38,880</u>	<u>92,868</u>	<u>5,169</u>	<u>352,939</u>
分部溢利／(虧損)	<u>24,663</u>	<u>193,938</u>	<u>23,506</u>	<u>(63,341)</u>	<u>58,720</u>	<u>(13,592)</u>	223,894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6,719
—出售合營企業時已解除匯兌儲備							2,05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5
—其他							1,011
中央行政成本							(37,020)
佔合營企業業績							<u>(1,757)</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95,053</u>
<i>附註：</i>							
奧特萊斯分部的收入分析如下：							
特許權銷售總收入							<u>263,601</u>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u>38,880</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列）

	零售與採購	品牌推廣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奧特萊斯 (附註)	金融服務	免稅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51,552	42,748	15,567	30,419	21,936	1,609	263,831
分部間銷售	-	-	716	-	-	-	716
	<u>151,552</u>	<u>42,748</u>	<u>16,283</u>	<u>30,419</u>	<u>21,936</u>	<u>1,609</u>	<u>264,547</u>
分部溢利／（虧損）	<u>10,338</u>	<u>(5,406)</u>	<u>36,969</u>	<u>(58,970)</u>	<u>9,015</u>	<u>(1,199)</u>	<u>(9,253)</u>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14,359
—出售一合營企業收益							17,300
—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之股權之 公平價值收益							10,051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3,209
—其他							1,089
中央行政成本							(65,807)
佔合營企業業績							<u>(1,479)</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u>(30,531)</u></u>
<i>附註：</i>							
奧特萊斯分部的收入分析如下：							
特許權銷售總收入							<u>207,990</u>
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u>30,419</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於出售合營企業時回撥之匯兌儲備、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出售一合營企業收益、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之股權之公平價值收益、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及佔合營企業業績所獲得的盈利或所產生的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分部資產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的資產分析：

分部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重列)
零售與採購	85,781	73,905
品牌推廣	159,169	230,095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1,463,242	1,487,023
奧特萊斯	622,362	673,451
金融服務	867,921	315,076
免稅業務	18,324	16,187
分部資產總值	3,216,799	2,795,737
未分配	507,814	692,679
綜合資產	<u>3,724,613</u>	<u>3,488,416</u>

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除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應退稅項、會所債券、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會按可報告及分部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 資產的款項：							
資本開支(附註)	3,904	329	33,042	24,592	2,993	7,252	72,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3	386	7,674	25,385	413	3,435	40,39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7,349	-	-	7,34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	3,443	-	-	-	3,443
呆壞賬撥備抵撥	-	6,000	-	-	-	-	6,000
存貨備抵撥回／(撥備)，淨額	9,990	1,135	-	-	-	(1,127)	9,998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222,497	-	-	-	-	222,497
利息收入	-	-	-	-	63,902	-	63,902
利息開支	-	-	10,965	-	-	-	10,96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列)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免稅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 資產的款項：							
資本開支(附註)	2,878	1,054	1,636	23,877	794	5,507	35,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4	337	4,910	27,383	168	918	36,19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7,490	-	-	7,49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	27,973	-	-	-	27,973
呆壞賬撥備回撥	-	111	-	-	-	-	111
存貨備抵淨額回撥	8,418	-	-	-	-	-	8,418
利息收入	-	-	-	-	7,958	-	7,958
利息開支	-	-	5,575	-	24	-	5,599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運送目的地地區分類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詳情如下：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 (附註(ii))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重列)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0,944	190,067	1,607,197	1,697,936
台灣	5,169	1,609	8,307	7,565
香港(原居地)	100,113	29,406	478,101	531,614
美國	905	6,341	–	82,808
南美	–	3,331	–	–
其他歐洲國家(附註(i))	–	452	–	–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i))	23,189	27,380	–	–
其他(附註(i))	747	5,245	147,047	119,376
	<u>351,067</u>	<u>263,831</u>	<u>2,240,652</u>	<u>2,439,299</u>

附註：

- (i) 鑑於獲取有關資料的成本高昂，概無呈列每個國家應佔收入的地區資料。
- (i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可供銷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退稅項、會所債券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u>不適用</u>	<u>29,238</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0%或以上。

附註： 來自零售及採購分部的收入

## 5.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0,965</u>	<u>5,599</u>

為數173,002,000港元(2014年: 465,336,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 6. 所得稅(支出)/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支出)/抵免金額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u>本期稅項</u>		
香港		
— 本年度	(11,660)	(89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61
其他司法權區		
— 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818)	(2,429)
— 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081)	—
— 其他— 本年度	<u>(4,869)</u>	<u>—</u>
	(28,428)	(2,866)
<u>遞延稅項</u>		
— 本年度	<u>(10,547)</u>	<u>4,999</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38,975)</u>	<u>2,133</u>

### 香港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稅務局」)就2001/2002至2009/2010年度(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財政年度)的稅務評核,就合共521,000,000港元額外利得稅向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了多項多重保障性利得稅評稅。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多重保障性利得稅評稅向稅務局提呈反對。根據就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活動模式及就本集團狀況經其稅務顧問評估,董事認為有關的集團公司毋須在本港繳納任何潛在額外利得稅。

誠如附註14(a)所載，於2015年9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於Grand Golden Enterprises Limited（「Grand Golden」，其為上述全資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買家已全面知悉上述與稅務局之稅務爭議以及Grand Golden及其附屬公司的稅務情況，並同意不會就有關稅務爭議之最終結果產生之任何虧損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出售Grand Golden後將不再就2001/2002至2009/2010年度的稅務評核面臨任何潛在額外利得稅風險。

## 中國稅項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經營的所有集團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稅項，惟新收購的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有關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該公司須就其於中國賺取的租金收入總額按適用稅率10%繳納稅項。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上述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尚未就其於中國獲得的收入提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單。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就較晚提交納稅申報單處以罰款。有關潛在罰款金額因範圍廣泛而無法可靠估計，因此，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有關罰款（如有）金額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此外，根據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的協議，賣方已承諾彌償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因上述較晚提交納稅申報單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 其他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依相關司法區域的現行稅率計算。

## 7. 年度溢利／（虧損）

### (a) 其他收入及收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出售一合營企業收益	-	17,3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4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	-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	3,209
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的股權之公平價值收益	-	10,051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5,605	-
利息收入	6,719	14,359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222,497	-
呆壞賬備抵撥回	-	111
交易證券的淨收益	161	345
取得對一合營企業的控制權時已解除匯兌儲備	2,051	-
政府補助*	1,695	-
其他	7,238	28,954
	<u>250,438</u>	<u>74,329</u>

\* 本集團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放資助，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之零售業務。概無就收取補助而須達成之未達成條件。

### (b) 其他開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撤銷壞賬	3,0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賬	4,731	3,024
呆壞賬備抵撥備，淨額		
－貿易應收賬款	6,000	-
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的股權之公平價值虧損	20	-
於出售合營企業時解除匯兌儲備	-	1,430
其他	1,836	3,050
	<u>15,635</u>	<u>7,529</u>

(c)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6,393	8,664
其他僱員成本	65,150	61,7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u>7,501</u>	<u>5,319</u>
	<u>79,044</u>	<u>75,720</u>
核數師酬金	1,710	1,63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349	7,49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5,779	106,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396	36,190
匯兌虧損淨額	-	6,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4,731	3,024
存貨備抵淨額撥備	<u>-</u>	<u>8,418</u>
及已計入：		
存貨備抵淨額撥回（附註）	9,998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34,042	15,567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u>(595)</u>	<u>(672)</u>
	<u>33,447</u>	<u>14,895</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719	14,359
應收貸款及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u>63,902</u>	<u>7,958</u>

附註：

可變現淨值增加產生的存貨備抵撥回乃因估計殘值增加所致。

(d)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3年6月28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明投資有限公司（「億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億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所結欠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429,199,000港元（統稱為「出售事項」），可予調整。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鞋履製造並為本集團重要部份之一。出售事項已於2013年8月31日完成。出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12日的通函披露。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主要因對退休及終止福利之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調整而產生。

8.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派付2014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無 (2014年：2013年期末股息無)	—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2014年：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依下列數據計算：

#### 每股基本盈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80,822</u>	<u>19,095</u>
	2015 股份數目 (‘000)	2014 股份數目 (‘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81,411	2,367,17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9,530</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90,941</u>	<u>2,367,178</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6.74</u>	<u>0.81</u>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u>6.72</u>	<u>0.81</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溢利／（虧損）數據乃計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80,822	19,095
減：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u>-</u>	<u>28,604</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溢利／（虧損）	<u><b>180,822</b></u>	<u><b>(9,509)</b></u>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21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28,604,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的分母計算得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年內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金融服務分部除外	44,433	54,310
— 金融服務分部	<u>31,264</u>	<u>7,054</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75,697	61,364
減：呆賬撥備—貿易應收賬款	<u>(19,790)</u>	<u>(13,790)</u>
	<u>55,907</u>	<u>47,574</u>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64,012	73,082
減：呆賬撥備—其他應收款項	<u>(4,077)</u>	<u>(4,077)</u>
	<u>59,935</u>	<u>69,005</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115,842</u></u>	<u><u>116,579</u></u>

### 來自除金融服務分部以外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60日至90日不等的平均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為數約24,643,000港元（2014年：40,520,000港元）的貿易及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接納新顧客訂單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準客戶信貸素質，並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的信貸額及分數會每年進行兩次檢討，大約59%（2014年：55%）非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於一般證券買賣業務過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239	4,212
結算行	22,315	-
提供下列各項一般業務過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放貸	8,633	2,756
保險經紀	77	86
	<u>31,264</u>	<u>7,054</u>

除本集團允許的信貸期外，貿易應收款項將於各自證券合約交易的結算日到期。鑑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若干不同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逾期應收現金客戶的款項約為190,000港元(2014年：3,235,000港元)，參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加6%之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或交易日期(倘適用)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0至30天	41,810	19,476
31至60天	1,891	1,469
61至90天	2,023	5,410
逾90天	10,183	21,219
	<u>55,907</u>	<u>47,574</u>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本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款項(賬齡分析見下文)，而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並無減值的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逾90天	<u>10,183</u>	<u>21,219</u>

呆賬撥備變動－貿易應收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790	13,90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6,000	-
減值虧損回撥	-	(111)
年末結餘	<u>19,790</u>	<u>13,790</u>

以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於撥備前賬面值約為25,188,000港元（2014年：27,942,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撥備19,790,000港元（2014年：13,790,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涉及結算較慢的客戶，而管理層評估僅有一部份或概無應收賬款預期可予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其他應收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及年末結餘	<u>4,077</u>	<u>4,077</u>

以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於撥備前賬面值為4,077,000港元（2014年：4,077,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賬款撥備4,077,000港元（2014年：4,077,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涉及結算較慢的應收賬款，而管理層評估僅有一部份或概無應收賬款預期可予收回。

## 11.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2,698	14,266
其他保證金客戶	<u>123,352</u>	<u>36,078</u>
年末結餘	<u><u>126,050</u></u>	<u><u>50,344</u></u>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須按要求償還，按介乎於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信貸融資。授予有關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由本集團所接受證券之貼現值釐定。於2015年12月31日，就提供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所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總市值約為699,241,000港元（2014年：579,904,000港元）。本集團可出售抵押品以履行客戶維持協定保證金水平之責任及清償客戶結欠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負債。

鑑於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披露賬齡分析。

## 12. 應收貸款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有擔保	<i>i</i>	629,196	104,506
無擔保	<i>ii</i>	<u>-</u>	<u>38,500</u>
		<u><u>629,196</u></u>	<u><u>143,006</u></u>

### 附註

- 應收貸款629,196,000港元（2014年：104,506,000港元）乃由對借款人的物業及／或金融資產的質押作出擔保，自墊款日期起，按年利率12%-36%計息（2014年：年利率12%-36%）及按一個月至一年支付。
- 結餘無擔保，按年利率12%計息，自墊款日期起一年內支付。結餘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就應收貸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供，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公平值預期一年內收回，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結餘於初始時的到期時限短。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及應付票據	32,761	23,932
應付金融服務分部賬款	16,426	25,291
其他應付賬款、臨時收款及應計賬款	<u>216,424</u>	<u>246,465</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u>265,611</u></u>	<u><u>295,688</u></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的貿易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572	21,080
31至60天	11,358	1,891
61至90天	2,761	134
逾90天	<u>2,070</u>	<u>827</u>
	<u><u>32,761</u></u>	<u><u>23,932</u></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應付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附註)：		
現金客戶	7,336	9,996
保證金客戶	8,995	14,629
結算所	—	556
	<u>16,331</u>	<u>25,181</u>
提供以下各項之日常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保險經紀	95	110
	<u>16,426</u>	<u>25,291</u>

證券買賣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鑑於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就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附註： 該等結餘指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賬款，涉及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 14. 出售附屬公司

- (a) 誠如附註6所述，於2015年9月18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附屬公司Grand Golden Enterprises Limited（「**Grand Golden**」）。Grand Golden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可收回稅項	52,314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3
其他應付賬款	(1,817)
應付稅項	(52,313)
股東貸款	(97,626)
	<u>(97,781)</u>
	<u><u>(97,781)</u></u>
	千港元
代價	-
減：轉讓予買方的股東貸款	(97,626)
出售負債淨額	<u>97,781</u>
	<u><u>155</u></u>

有關出售Grand Golden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53)</u>
	<u><u>(1,653)</u></u>

- (b)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被視作出售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1,125,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1
會所債券	1,1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5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9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24,368)</u>
	(4,180)
非控股權益	<u>861</u>
	<u><u>(3,319)</u></u>

	千港元
代價	1,125
出售負債淨額	3,319
解除匯兌儲備	<u>(129)</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u>4,315</u></u>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出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25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6,392)</u>
	<u><u>(5,267)</u></u>

## 15.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晉龍控股有限公司（「晉龍」）之100%股權。總代價為約167,037,000港元，包括現金代價約20,877,000港元、代價股份26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購買晉龍欠付賣方之股東貸款約103,000,000港元。收購原因為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業務增長前景光明，可拓寬本集團收入基礎。收購晉龍產生之商譽主要來自本集團將獲得之晉龍員工的金融服務專業知識及技能。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
無形資產	599
遞延稅項資產	18
金融業務的法定存款	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904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21,254
應收貸款	7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代客戶持有	13,5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0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249)
應付稅項	(1,540)
	<hr/>
	131,447
商譽	35,590
	<hr/>
	167,037
	<hr/> <hr/>
總代價償付方式：	
現金代價	20,877
代價股份的公平價值	146,160
	<hr/>
	167,037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0,877)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04
	<hr/>
	5,627
	<hr/> <hr/>

作為已付予賣方之代價一部分而發行之261,000,000股代價股份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收購日期本集團普通股收市價釐定。

應收貸款、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價值（與上文所示總合約金額相等）被視為可全部收回。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晉龍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應佔溢利約9,197,000港元，有關業務於收購起期間產生總營業額約21,936,000港元。

倘若收購於2014年1月1日已完成，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營業額及虧損將分別為約280,175,000港元及約4,88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於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收購其於合營企業解放豐通控股之餘下50%股權。由於解放豐通控股於收購日期並不構成業務，因此董事將該收購視為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已經擁有之50%權益被視為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25,000,000港元出售。因此，確認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之股權之公平價值收益約10,051,000港元，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其他收入。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5,0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86)</u>
	<u><u>23,514</u></u>

- (c) 於2014年9月15日，本集團完成收購Trillion Earning Limited (「**Trillion Earning**」)之全部股權，代價之約95,938,000港元以現金結付、約233,851,000港元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60,260,000股新股份結付及約159,663,000港元透過本集團轉讓Giant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 (「**Giant Eagle**」)之42%股權及Giant Eagle及其附屬公司結欠之全部金額之42% (「**Giant Eagle**貸款」)結付。由於Trillion Earning於收購日期並不構成業務，因此董事將該收購視為收購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95,938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86,980)</u>
	<u><u>8,958</u></u>

此外，賣方向本集團作出保證，即就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曆年各年，華聯置業有限公司 (「**華聯置業**」，Trillion Earn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審核或最近期之管理賬目所顯示之租金營業額扣除所有相關稅項及代理費用 (「**淨營業額**」) 不得少於25,000,000港元。倘於該三個曆年任何年間，淨營業額低於25,000,000港元，則賣方須應要求向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全數差額。於華聯置業刊發經審核或最近期之管理賬目後，倘淨營業額超過25,000,000港元，則一筆相等於超出25,000,000港元之金額按一定百分比計算之款項須由本集團支付予賣方。

收益保證之公平價值乃根據董事經考慮上述收益保證相關之各個可能結果所產生開支之概率加權平均值後，所作之最佳估計，收益保證之公平價值於完成日期及2014年12月31日均不重大。因此，該收益保證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 (d)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金寶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金寶來」）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17,133,000新台幣，相等於約29,885,000港元。作出是項收購乃由於董事相信台灣之免稅業務的增長前景看好，可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8
存貨	8,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9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43)
應付預扣稅	<u>(5,102)</u>
	33,094
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u>(3,209)</u>
現金代價	<u><u>29,885</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9,885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190)</u>
	<u><u>2,695</u></u>

於收購金寶來完成後，已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約3,209,000港元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主要基於與賣方磋商後之折讓。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平價值相當於上文所示其合約總額，被視為全數可收回。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金寶來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應佔虧損約1,356,000港元，有關業務於收購起期間產生總營業額約1,609,000港元。

倘若收購於2014年1月1日已完成，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營業額及虧損將分別為270,938,000港元及13,76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e) 於2015年4月28日，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22,900,000港元收購一合營企業Smart Shine Industries Limited (「Smart Shine」) 之餘下50%股權。由於Smart Shine於收購日期並不構成業務，因此董事將該收購視為收購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已經擁有之50%權益被視為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22,900,000港元出售。

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已經擁有之50%權益被視為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22,900,000港元出售。因此，確認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之股權之公平價值虧損約20,000港元，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溢利或虧損部分計入為其他收入。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2,9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33,054)</u>
	<u><u>(10,154)</u></u>

## 16. 比較數據

誠如附註4所披露，若干分部資料項目之比較數據已予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分部資料呈列一致。

## 擬派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每普通股0.02港元之期末股息（2014年：無）。

##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亦建議向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利（「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00港元（或會有所調整）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認股權證將可於首次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直至緊接首次發行認股權證第三週年前一天止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其中包括，(i)須於2016年6月1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之普通決議案；及(ii)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697,743,580股計算，並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則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將為539,548,719份。根據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為539,548,719份及每份認購價為1.00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可籌集539,548,719港元。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可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例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分派。

本公司將另行公告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及條款，並盡快向股東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送通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名冊將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股東如欲合資格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以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為合資格有權收取股息及紅利認股權證，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至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企業管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審視公司管治守則及不時於適當時間作出需要改動。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現時鄭盾尼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

由於本集團面對不時轉變之商業環境，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訂明，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有3名成員，其中2位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供指引。

## 職權範圍

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彼等職責的闡釋及董事會授予彼等權力的資料，會應要求提供，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董事會

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施新新先生、陳芳美女士及何成澤先生已退任，其中施新新先生及何成澤先生獲重選為董事。

於2015年9月18日，將方錦祥先生納為董事會成員進一步加強董事會之多元化。方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隨著方先生之加入，董事會之多元化進而因此具備更佳之專業技能及經驗組合以迎接本公司未來之挑戰。何成澤先生於同日辭任董事，施新新先生亦於2015年9月30日榮休。

自2015年9月19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2015年9月30日出任首席執行官)

施新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於2015年9月30日退休)

陳芳美女士

(於2015年6月1日辭任)

陳嘉利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方錦祥先生

(於2015年9月18日獲委任)

劉鴻志先生

(於2015年6月1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成澤先生

(於2015年9月18日辭任)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一般資料

載於本集團初步公告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乃經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等同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十樓大會議室舉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 刊載詳盡業績

載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年報（「**2015**年年報」）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ymphonyholdings.com](http://www.symphon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載。股東將於2016年4月底前收到2015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鄭盾尼  
主席

香港，2016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